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公示意见反馈表

标准名称：

姓名： 单位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章条编号 | 修改建议 | 理由 | 采纳与否及理由 |
| 1 | 3.1 | 产出定义中“不添加任何化合物”， | 采用臭氧消毒是否被误解 | 未采纳，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是天然山泉水，“不添加任何化合物”表达的是产品中没有加入其他的化合物的含义。与加工过程中的加工助剂不是一个概念，助剂最终需要尽量减少在产品的残留。 |
| 2 | 4.2 | “肉眼可见物：不得检出”改为“状态：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” | 山泉水天然存在矿物质，在特定条件下，不排除会形成矿物质沉淀。 | 采纳 |
| 3 | 6.3 | 出厂检验项目中“达标的特征指标”改为“电导率”。 | 出厂检验项目中除了电导率，其他几个指标每天检测难以实施且意义不大，建议修改为电导率。 | 采纳 |
| 4 | 6.5.1.2 | 删除“标签、包装” | 前后保持一致 | 采纳 |
| 5 | 7.1.3 | “7.1.2 标签还应标示饮用山泉水水源地山体名称。  7.1.3标签应标示饮用山泉水特征指标的含量范围。” | 中山体标识和特征指标范围标识是否引起消费者误解？特征指标两项以上合格即符合标准的要求，标签标识“特征指标范围”是否引起消费者误解为全部特征指标标识？ | 未采纳。对应回团标“4.5 特征指标  必须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符合表4规定。”每个水源符合的特征指标不一样，只要2项或以上符合即可，标签则对应标识符合的特征指标即可。 |